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观远律师事务所
BEIJING VISIO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东塔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East Tower of Prosper Center, 5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010)56676399 Fax: (010) 56676398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远[意]（2022）第 1115 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凯瑞德”）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已获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问询函》问题9：关于风险警示。你公司因2018年至2020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结合你对前述问题的回复，核实是否已完全消除相关情形，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

一、凯瑞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19年8月21日，凯瑞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83），凯瑞德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1年1月30日，凯瑞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21），凯瑞德已因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2,331,476.92元、营业收入为26,513,668.41元、净资产为-174,383,293.09元。上述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同时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9,733,566.73元、-20,221,597.82元、-242,877,395.59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

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凯瑞德因“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原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存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凯瑞德风险警示情形的解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瑞德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14号），报告显示凯瑞德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3,577,028.00元、净利润为8,675,371.40元、营业收入为127,165,540.6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7日，凯瑞德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显示：“公司前期存在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以及违规担保事项已消除，公司目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9日，凯瑞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经监事会同意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事项作出说明：“2021年度，公司因重整实现商业信誉恢复、引入业务支持资金，在原有煤炭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煤炭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7亿元、

自营贸易利润 800 万元左右。相比 2020 年度，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量大幅扩大，营业收入及主要利润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度顺利实施破产重整，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所面临的债务负担已全面消除，并已摆脱经营困境、恢复再融资能力，公司后续将借助重整契机，积极展开相关战略合作、引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大改善。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2021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60014 号）。”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所就凯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观远[意]（2022）第 1107 号），截至该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凯瑞德前期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已通过破产重整获得解决，未来不会对凯瑞德造成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瑞德此前存在的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上述事项均已得到解决。

三、关于凯瑞德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法律意见

（一）凯瑞德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查

凯瑞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瑞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凯瑞德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675,371.40元，营业收入为127,165,540.69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瑞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凯瑞德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3,577,028.00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凯瑞德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14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022年4月27日，凯瑞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的期限规定，不存在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凯瑞德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瑞德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凯瑞德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凯瑞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以及第（五）项规定的“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瑞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凯瑞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凯瑞德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自查

凯瑞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瑞德涉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二）项（即《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就凯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观远[意]（2022）第1107号），凯瑞德所涉违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根据凯瑞德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已在2021年通过实施破产重整彻底消除。因

此，凯瑞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即《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凯瑞德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2021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大幅增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根据凯瑞德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公司前期存在的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以及违规担保事项已消除，公司目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凯瑞德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8,675,371.40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瑞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亚会核字（2022）第01160001号），公司不存在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凯瑞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第（四）项规定的“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第（五）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第（六）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第（八）项规定的“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瑞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瑞德前期存在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姚以林

姚以林

经办律师（签字）：

潘俊雅

潘俊雅

岳春燕

岳春燕

2022 年 11 月 15 日